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 司签订《关于投资建设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协 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关于投资建设晋南 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协议书》仅为三方初步达成的投资合作的基础 性文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需要各方继续磋商、土地 需依法律程序取得,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合 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内容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 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关于投资建设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协议书》签订的 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

性质: 政府机关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莲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农产品、金属材料、 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 学品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浙江 新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订。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履行审议 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关于投资建设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协议书》的主要 内容

(一) 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发挥协议各方的优势,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浙江东 日农产品批发市场与冷链物流的战略布局,共同推动临汾市经济发 展,提升临汾农产品的现代化流通水平,促进临汾农业产业化发展,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 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达成框架投资协议。

(二) 主要内容

- 1、项目位置:本项目初步选址位于临汾市尧都区。
- 2、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 亩;具体用地面积、公共配套比例均以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及国土资源管

理部门签署的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在临汾市尧都区分期建设现代化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物流中心,由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与运营。该项目占地 600 亩,项目建成之后将成为临汾市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农产品物流基地。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合作如能顺利推进并实施,对公司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战略布局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的跨区域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各方签订的《关于投资建设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协议书》仅为三方初步达成的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需要各方继续磋商,土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内容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该事项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确定后,根据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实施 进度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